

附件：

峨眉山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乐山市教育局	实施单位		峨眉山市教育局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	预算执行率 (B/A)	
	年度资金总额：	4309	4040	0	94.00%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2742	2630	0	96.00%	
	地方资金	1257	1100	0	88.00%	
	其他资金	310	310	0	100.00%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初设定目标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目标1：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 目标2：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，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。 目标3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。 目标4：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（三县一区）。		全面落实城乡统一、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，对全市27.25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实施“三免一补”；实施免费义务教育，不断健全完善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，开工建设农村学校校舍面积7.2万平方米。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，特岗教师到岗率达100%。对“三县一区”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，受益学生7.24万人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全年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数量指标		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	2389	2389	
			免费教科书补助受益学生数	29518	29518	
			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受益学生数	2121	2121	
			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开工面积	35840	35840	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覆盖教师数	0	0	
			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学生人数	0	0	
			取暖补助政策受益学生人数	0	0	
	质量指标		特岗教师到岗率	≥97%	100%	
			教科书质量合格	100%	100%	
			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	100%	100%	
			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	0%	0%	
	时效指标		资金到位及时率	100%	100%	
	成本指标		营养改善计划试点膳食生均补助标准（元/生/天）	0	0	
			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人均补助标准（元/人/月）	0	0	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（元/人/年）			寄宿生：小学1000元/生/年、初中1250元/生/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/年、初中625元/生/年	寄宿生：小学1000元/生/年、初中1250元/生/年；非寄宿生：小学500元/生/年、初中625元/生/年		
.....						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
	社会效益指标	农村义务教育巩固率%	≥99%	100%		
		乡村教师队伍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	
		贫困地区学生身体素质	不断提升	不断提升		
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
.....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学校和教师满意度	≥85%	100%		
		家长和学生满意度	≥85%	100%		
.....				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如没有请填无。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。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，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完成比例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